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济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妇女联合会
济宁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济农字〔2022〕106号

关于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 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
农办、民政局、妇联、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 8 部门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县（市、区）为基本治理单元，针对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发挥村民自治作用，通过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治理重点

各县（市、区）要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移风易俗突出问题，深入排查，针对大操大办婚礼，宣扬低俗婚恋观低俗婚闹，索要、炫耀高价彩礼，媒婆、婚介等怂恿抬高彩礼金额，彩礼金额明显超出农民群众承受能力等问题；不履行孝道义务，丧葬仪式时间过长、花费过高，丧礼中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修建豪华墓、“活人墓”等问题；子女升学、参军入伍、建迁新居、生意开张、寿宴等人情往来过多，礼金数量高，酒席和仪式互相攀比、铺张浪费等重点问

题，进行重点整治，增强专项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治理方式

（一）突出发挥党委政府牵头抓总职能。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出台红白事节俭操办的指导性标准或原则，制定相应的激励约束政策和措施，全面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二）充分发挥农村村民自治作用。各县（市、区）要突出村民自治作用，指导各村开展村规民约制度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明确待客范围、礼金数额、席面规模、办理天数、仪式程序等具体标准。充分运用积分制等乡村治理有效方式，引导发动农民群众制定相应激励约束性措施，让广大农民群众成为专项治理活动的参与者、推动者、评议者和受益者。

（三）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严格落实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

（四）全面发挥宣传教育和公益服务作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注重实践养成，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

示范带动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揭露高价彩礼、炫富比阔、铺张浪费的危害性，帮助群众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婚嫁观念，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和陈规陋习，让婚嫁新风成为自觉追求。同时，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效率高、群众易于接受和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公信力强的优势，大力营造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推动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责、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责任担当，专题研究部署，聚焦关键环节，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完善治理举措，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请于10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及时总结经验。各县（市、区）要加强典型宣传，及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移风易俗治理经验。市里也将及时遴选一批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推广宣传。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前、2023年11月10日前，形成专项治理年度总结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何莉燕、王爱民

联系电话：2967516

邮 箱：nyncjzcyggk@ji.shandong.cn

**附件：转发农业农村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开展高价礼大
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济宁市委农业村
委员会办公室

济 宁 市 民 政 局

济宁市妇女联合会

济宁市乡村振兴局
(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鲁农经字〔2022〕22号

转发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开展高价
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
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农办、民政局、
妇联、乡村振兴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

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农社发〔2022〕5号）转发你们，并就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务必高度重视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治理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努力形成婚丧嫁娶新风尚，以推进文明乡风建设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落实主体责任

县、乡、村是推进移风易俗的主体。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责任担当，专题研究部署，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以县（市、区）为基本治理单元，实行区域共治，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具体规定和措施办法。要紧盯高价彩礼问题突出的乡村和群体，做到要求相对统一、内容量化具体、奖罚措施分明、群众普遍接受。

三、加强统筹协调

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工作

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市、县（市、区）各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履责、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定期不定期开展调研督查，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通报治理情况，确保抓出成效。

四、创新治理方式

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措施，既要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又要防止保守性“不作为”。要将治理工作开展和倡导文明风尚、巩固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起来，辨证施策，逐步推进，形成长效管理。要把反对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内容，作为“道德模范”“山东好人”等典型选树的重要条件，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刻揭露高价彩礼、炫富比阔、铺张浪费的危害性，帮助群众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婚嫁观念，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和陈规陋习，让婚嫁新风成为自觉追求。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效率高、群众易于接受和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公信力强的优势，大力营造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推动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前、2023年11月15日前，形成专项治理年度总结

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许慧莹、郑莉

联系电话：0531-51789210, 51789206

电子邮箱：nchzjjzdc@shandong.cn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

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

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8日

农 业 农 村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央 文 明 办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 政 部
全 国 妇 联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农社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
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农办、民政厅（局）、妇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农办、民政局、妇联、乡村振兴局：

现将《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 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农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定于今明两年在全国范围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中央农办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专项治理工作应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机制,约束和引导相结合,把握力度节奏,确保农村社会平稳有序。

坚持依法依规。先立规矩再进行治疗,出台政策措施和发布标准规范,内容、程序都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坚持标本兼治。把治理陋习与转变观念结合起来,通过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多种方式,让农民群众既改变行为,又提升认识,以清风正气有效抵制歪风邪气。

坚持疏堵结合。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也要进行负面曝光,严格执行相关惩戒措施,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管理,避免“破窗效应”。

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不搞“一刀切”、“齐步走”,不提不切合实际的治理目标和要求,不给基层和农民群众增加负担,尊重民族和区域风俗习惯,从农民群众愿接受、易实施、能见效的问题入手,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常抓不懈,取得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

三、治理目标

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在部分地区持续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明显减轻,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在行政村实

现全覆盖,县、乡、村推进移风易俗的工作制度基本完善,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更好弘扬传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四、治理重点

(一)高价彩礼:宣扬低俗婚恋观,索要、炫耀高价彩礼,媒婆、婚介等怂恿抬高彩礼金额,彩礼金额普遍过高等问题。

(二)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繁多、数额过高,甚至为了敛财举办“无事酒”,农民群众“人情债”负担沉重等问题。

(三)厚葬薄养:不履行孝道义务,丧事时间过长、丧礼中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配阴婚、“活人墓”、豪华墓等问题。

(四)铺张浪费:婚丧喜庆举办宴席时间过长、规模过大,盲目攀比追求档次,造成严重浪费等问题。

各地可结合当地农村实际情况,围绕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专项治理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自2022年8月启动,2023年12月基本结束。

(一)进村入户了解情况,确定治理重点。以县为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

费等陋习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乡(镇)、村。(2022年9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二)以县为单位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调研摸底基础上,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推进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和责任分工,提出切合实际、标本兼治的工作措施,建立专项治理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指导各村开展村规民约制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出台约束性措施,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等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四)建立完善移风易俗落实机制。县、乡要加强移风易俗日常监督,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移风易俗相关措施,督促婚庆、殡葬等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对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指导,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的执行。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应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内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取消其参与基层组

织类、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评优评优资格。**(持续推进,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五)创新农村移风易俗的方法路径。大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超市、红黑榜等做法,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通过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进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建立工作联系点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指导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乡村振兴示范县、婚俗改革实验区等主动作为,创新推进专项治理的模式路径,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革除陈规陋习。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移风易俗立法。**(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指导各地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的移风易俗先进典型,深入基层贴近农民开展宣讲、培训、巡演等活动,在乡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鼓励采用传统曲艺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移风易俗政策和举措,加强推介展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进)**。在2022年9月和2023年9月集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各地各部门一起行动,线上线下协同发

力,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中央移风易俗精神和政策,形成舆论声势。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七)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移风易俗。依据党内有关法规和制度,完善农村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的规定,严格落实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备制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超标准、超规模的婚丧宴席和人情往来,为农民群众作表率,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期间,将党员践行移风易俗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列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按照各地组织工作要求实施)。(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负责)

(八)推进脱贫地区移风易俗。指导脱贫地区加强移风易俗情况调研监测,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及时消除因婚、因丧等返贫隐患,切实减轻人情支出负担,有效遏制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更加自觉投身乡村振兴;注重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作用,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工作。(持续推进,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九)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指导以县为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推动省级部门联合开展移

风易俗抽查、暗访,深入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及乡风、民风变化情况,并将治理成效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做好牵头推动工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农办、民政部、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做好部署动员、调研指导等,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各省级相关部门应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责任,立足各自职能推动县(市、区)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县、乡、村是推进移风易俗的主体。指导县级党委把移风易俗摆上重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导向,统筹调动各方力量,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乡、村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深入组织发动和宣传教育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村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好“前哨”职责,守好第一关。

(三)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治理过程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治理结果得到农民群众充分认可。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加强养老、婚姻、殡葬等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惠民服务,切实解决好移风易俗重点领域农民

群众的民生难题。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孝老爱亲、婚丧嫁娶等领域的移风易俗志愿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和爱心公益活动,在实践中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农闲季节、节假日和庙会、集市等,聚焦农村移风易俗开展农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文化浸润作用,倡导文明乡风。线上线下结合策划推出农村移风易俗专题报道,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保持舆论热度,凝聚全社会对抵制陈规陋习的价值认同。

2022年12月底和2023年12月底,各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分别形成专项治理年度总结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